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鹤壁市中心血站 的（项目名称 ）鹤壁市中心血站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全自动酶免分析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为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03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748.65 万元[1]， 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 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： 血缘生物科技(郑州)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DE1D1268